

附件 3

理学院本科生国家、国家励志、上海市奖学金评审

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，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：

1、学业成绩（权重 70%）：由绩点转化为百分制成绩（加权平均分），乘以权重 70%，计算分值。

2、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（权重 10%）：按照下表进行加分。百分制归一后，再乘以权重 10%，得到分数值。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 10:6:4:3:2，排名 5 名以后的个人不计分；团队获奖中如排名不分先后则按个人得分平均分配。同一赛事不同等级的奖项采取就高原则，不累计加分。各类大赛及奖项分值如下表：

项目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赛	25	20	15	10
省部级大赛	15	12	8	5
校级	4	3	2	1
发明专利	12			
实用新型专利	8			
论文	A 类以上 12；B 类 8；C 类 4			

3、综合测评成绩（权重 10%）：采取百分制，依据学院《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》测评大学一年级至上一学年的德育综合测评分数，最终计平均分，再乘以权重 10%，具体测算公式如下：

4、答辩成绩（权重 10%）：每人 3 分钟，根据申请人现场答辩进行评分。评审采取百分制，根据评审结果计平均分，再乘以权重 10%。
评审小组组成：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本科生各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（各专业 1 名）。